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坚持以《公司法》、《证券法》为指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和企业员工负责的宗旨，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独立开展工作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保证了公司平稳、规范和有序的运作。

第一部分 2024 年监事会会议和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1、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计划草案、对六期项目追加投资等配套议案；

2、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等约 8 大类交易事项、股权激励授予等配套议案；

3、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配套议案；

4、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对艾纳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等配套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配套议案；

6、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配套议案；

监事会各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列席

历次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等重大信息，较好地起到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监事会对公司及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和财务审计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上述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并能够勤勉认真地履行公司所赋予的职责，符合“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规范操作。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认真、细致地进行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的检查。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 2024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部分 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坚持以对股东和企业员工负责的精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加强监督

的力度；坚持以诚信为本，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运作，更充分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坚持以细致全面的态度，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有关的重要经济工作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进行有效监督。

2025 年，监事会衷心地希望公司管理层能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自觉增强法律意识，更加规范地运作，使公司能够快速健康地发展。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继续恪尽职守，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大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